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前，我们对“关于收购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昊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持有 100%股权的西南院，公司本次收购西南院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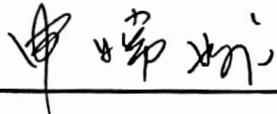
2.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化工领域研发能力，发挥研产结合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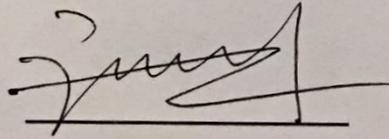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申嫦娥



许军利

\_\_\_\_\_

陈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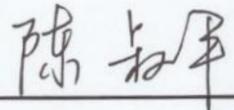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申嫦娥

\_\_\_\_\_  
许军利

  
\_\_\_\_\_  
陈叔平

2019年11月29日